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大學校院受評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評學校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申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（以下統稱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）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：
- 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二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 - 三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學校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，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。
- 第五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本會將受評學校「自我評鑑報告」或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或「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、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、「認可結果建議案」等資料，提交至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「認可結果」。
- 第六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七條 申復申請與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